

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所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 2017 年度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重估，将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已获批额度由原来不超过 9,818 万元，调增至不超过 12,950 万元；将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已获批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 811.55 万元，调增至不超过 8,960 万元；新增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额度不超过 5,600 万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，或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、提高市场占有率、增加业务收入，或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；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，根据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17 年 11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沛生_____王京宝_____刘 振_____

2017 年 11 月 8 日